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9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广亮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陈运森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孙广亮先生、陈运森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回购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568,002,074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012,257股,公司将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4,012,257股后的公司股本20,513,989,817股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3,282,238,370.7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513,989,817×0.16)÷20,568,002,074≈0.1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含税)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6)÷(1+0)=前收盘价格-0.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1920188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9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4

900947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5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073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B股	2026/7/21	2026/7/16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56,561,7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110,895.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B股	2026/7/21	2026/7/16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3.1.1 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1.2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1.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3.1.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含税)。

3.2 B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

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按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即2026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8073美元(含税)。

3.2.1 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现金红利税率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7266美元。

3.2.2 对于B股境内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073美元(含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3.2.3 对于B股账户境外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8073美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90727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0,505.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1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61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53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 7438073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时疫清瘟丸(水蜜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时疫清瘟丸(水蜜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47740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传统中药成分组合;传统中药用于清热透表、解热毒;传统中药用于头痛身痛,恶寒发热,四肢倦怠,喉痛咽干,红肿;传统中药用于外感季节性病毒性流感症状。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上述产品暂无研发投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时疫清瘟丸(水蜜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该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公司研发办公大楼二楼22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4日

至2026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熊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3	生益科技	2026/7/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邮政编码:523000

公司电话:0769-22271828-8225,公司邮箱:tzzgx@syst.com.cn

联系人:陈小姐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熊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5.02	例:杨××	
5.03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一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7月2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熊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请见附件)

由于刘立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已辞去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经审阅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勇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时,经查询诚信档案,其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我们认为,熊勇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我们同意提名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补选熊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